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阮志毅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3人调整至323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482.90万份调整为449.3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2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23名激励对象共计449.3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取消拟向该2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3.60万份。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3人调整为323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482.90万份调整为449.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0.10万份调整为73.7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2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449.3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323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56元/份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2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3,884,932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449.30万份，预留73.70万份。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23人。

（五）行权价格：29.56元/份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等待期：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说明	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	
指标权重	50%		50%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6年	42	40	1.8	1.5
2027年	45	42	3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之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之后（含）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说明	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	
指标权重	50%		50%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7年	45	42	3	2
2028年	50	47	3.5	2.5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亿元）（B）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1）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2）
A≥Am	X1= MIN(100% + (A?Am)/Am, 130%)	B≥Bm	X2= MIN(100% + (B?Bm)/Bm, 130%)
An≤A＜Am	X1=50%+(A-An)/(Am-An)*50%	Bn≤B＜Bm	X2=50%+(B-Bn)/(Bm-Bn)*50%
A＜An	X1=0	B＜Bn	X2=0

注：1、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归属比例（X1）*50%+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对应的归属比例（X2）*50%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min(X，100%)；说明：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不超过100%，即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方式比例按100%执行：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实际计算的X值执行。

3、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	100%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	0%

注：1、集团一级组织负责人、事业部高管、厂长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当年度12个月的绩效得分平均值）*60%+CEO/董事长评价*40%。

2、其它人员依照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当年度12个月的绩效得分平均值；若出现单月绩效考核得分＜80分出现3次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0%。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成及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两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当期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取消拟向该2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3.60万份。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3人调整为323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482.90万份调整为449.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0.10万份调整为73.7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30万份股票期权。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2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449.3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323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56元/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陶浩略	董事	5.5	1.05%	0.032%
2	阮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	5	0.96%	0.029%
3	霍丙忠	职工代表董事	5	0.96%	0.029%
4	黄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96%	0.029%
5	王小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0.96%	0.02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8人）			423.8	81.03%	2.437%
预留部分			73.70	14.09%	0.424%
合计			523	100%	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七、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1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4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7元/股（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3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4577%、23.100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47%、1.267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近1年、2年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43.69	241.50	947.82	354.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有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上述20名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6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3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价为21,5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6%。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投标。近日，中复凯收到了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中标项目名称：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人：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1,560万元

二、交易对手介绍

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10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布局，本次中标价为21,5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6%。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关联方进行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一、合作概述

近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投资"）与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谷晶"）签订了《合作协议》，基于中能谷晶对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双方拟形成合作，包括不限于新兴投资或其关联方为中能谷晶在本项目中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担保、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具体担保方式、范围、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以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新兴投资与中能谷晶将共同开发建设滕州市西岗镇区域后续项目。经双方同意，在完成担保协议签署后，新兴投资对项目的关键文件，包括项目所需合规性文件、设计图纸、设备选型、采购合同、EPC合同、并网许可、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拥有知情权；且有权对乙方所有银行账户、印鉴等进行监管，并对非业务性资金支付等重大事项拥有否决权。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与中能谷晶签订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19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19%，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0.97元/Wh（含税价税率9%）的单价结算。

鉴于财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与中能谷晶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新兴投资或其关联方拟为中能谷晶在本项目中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担保，或将对中能谷晶在该项目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出于审慎考虑，公司与中能谷晶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项目追加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194,000,000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关联方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00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18,848.77万元，净资产723,883.80万元，营业收入37,015.25万元，净利润-515.65万元；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4,965.55万元，净资产627,345.80万元，营业收入16,748.55万元，净利润2,672.5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财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的依法存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二）公司名称：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6D053B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松霖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1,770.42万元，净资产101,072.85万元，营业收入8,123.99万元，净利润-641.49万元；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46.14万元，净资产4,385.08万元，营业收入39.87万元，净利润-157.51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兴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的依法存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枣庄市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新能源领域投资业务，致力于成为新能源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领域的领航者；乙方系面向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新能源应用、能源服务，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完整的新能源项目技术推广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用电管理，电力储存，储能电站项目开发、资源整合等服务；乙方统筹在滕州市西岗镇开展了"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的开发建设，并协调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合规手续，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基于上述在建项目，双方拟形成合作，包括不限于甲方或其关联方为乙方在本项目中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担保、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具体担保方式、范围、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以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甲方与乙方将共同开发建设滕州市西岗镇区域后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担保协议签署后，甲方对项目的关键文件，包括项目所需合规性文件、设计图纸、设备选型、采购合同、EPC合同、并网许可、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拥有知情权；且有权对乙方所有银行账户、印鉴等进行监管，并对非业务性资金支付等重大事项拥有否决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在该项目上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的建设。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同变更、资金及担保事项，有利于维护合作关系。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不代表公司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作出承诺或保证。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关联方进行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一、合作概述

近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投资"）与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天旺"）签订了《合作协议》，基于对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双方拟形成合作，包括不限于新兴投资或其关联方为枣庄天旺在本项目中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担保、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具体担保方式、范围、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以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新兴投资与枣庄天旺将共同开发建设滕州市区域后续项目。经双方同意，在完成担保协议签署后，新兴投资对项目的关键文件，包括项目所需合规性文件、设计图纸、设备选型、采购合同、EPC合同、并网许可、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拥有知情权；且有权对乙方所有银行账户、印鉴等进行监管，并对非业务性资金支付等重大事项拥有否决权。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中标价为21,5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财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与枣庄天旺已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新兴投资或其关联方拟为枣庄天旺在本项目中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担保，或将对枣庄天旺在该项目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1,560万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关联方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00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18,848.77万元，净资产723,883.80万元，营业收入37,015.25万元，净利润-515.65万元；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4,965.55万元，净资产627,345.80万元，营业收入16,748.55万元，净利润2,672.5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财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的依法存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二）公司名称：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6D053B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松霖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1,770.42万元，净资产101,072.85万元，营业收入8,123.99万元，净利润-641.49万元；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46.14万元，净资产4,385.08万元，营业收入39.87万元，净利润-157.51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兴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的依法存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枣庄市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新能源领域投资业务，致力于成为新能源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领域的领航者；乙方系面向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新能源应用、能源服务，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完整的新能源项目技术推广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用电管理，电力储存，储能电站项目开发、资源整合等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开发建设的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与甲方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共识：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乙方已取得本项目的申报、入库（纳规）及国网接入批复，并协调办理本项目开工相关合规手续，本项目目前正在实施；基于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合作模式，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为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担保、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在本项目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等；具体担保方式、范围、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以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甲、乙双方将共同开发建设滕州区域后续项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完成担保协议签署后，甲方对项目的关键文件，包括项目所需合规性文件、设计图纸、设备选型、采购合同、EPC合同、并网许可、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拥有知情权；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银行账户、印鉴等进行监管，并对非业务性资金支付等重大事项拥有否决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在该项目上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的建设。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同变更、资金及担保事项，有利于维护合作关系。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代表公司以任何方式对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作出承诺或保证。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原告方。

3.涉案金额：诉讼金额约7,152.9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现已送达，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相关方有权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暂未生效，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因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拖欠工程款，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2025年10月9日获法院受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2025-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工程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和《民事裁定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判决如下：

1. 被告中铁九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49,755,609.13元及利息（以49,755,609.1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工程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9,448元，由原告工程公司承担88,360元，由被告中铁九局承担311,08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中铁九局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1件，属合同纠纷案件，金额340.14万元，目前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

2.《民事裁定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敞口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1.2亿元的采购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进展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担保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担保2,439.99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6年9月30日，采购担保余额为6,218.48万元。

（二）资产池业务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广东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广西辉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共享使用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资产池额度。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池业务合计担保余额34,053.6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41,272.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